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劳动改造工作的决议

1958.08.16

9年来，各级公安机关遵循着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，在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在镇压反革命活动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，正确地执行了党的劳动改造罪犯政策。组织了大规模的劳改生产，对罪犯进行了艰巨的政治思想改造工作。经过劳动改造刑满释放的罪犯中，大多数得到了初步的改造，成为安分守法、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劳改生产事业，也取得了显著成就，对于国家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开发边疆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生产力，劳动改造工作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重大成就，有力地证明了：党中央和毛主席所制订的我国劳改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。劳改工作中也曾经发生过一些局部的暂时的缺点和错误，但已经及时地作了纠正。

目前，劳改工作在党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，随着全国大跃进的形势，也形成了改造、生产双跃进的新局面。为了适应当前对敌斗争的形势和社会改造工作的需要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劳改工作和刑满就业安置工作。为此，特作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劳动改造工作，必须继续坚持“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，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”的方针。在执行这一方针中，必须正确贯彻“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”，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的原则。所谓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，就是首先应当强调政治目的，而不应当不适当地强调经济上的利益。当然，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，也是决不应当轻视的。我们今后的任务是：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条件，组织劳动生产大跃进、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运动，同时，在生产大跃进中，认真加强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，加强狱政管理，注意防止可能发生的麻痹松懈现象，及时地严厉地打击进行破坏和抗拒改造的罪犯。通过上述工作，更有成效地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走社会主义道路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。

9年来的经验证明，为了有效地改造罪犯，必须在强迫改造的前提下，鼓励罪犯接受改造的自觉性；在压服的原则下，进行必要的说理教育；在无偿劳动的条件下，给以物质生活的必要保证；在打击罪犯中的坚决反动分子和破坏活动的同时，要注意争取教育大多数，并选择典型，树立接受改造的榜样。由于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的影响，罪犯的反动性和破坏性有时抬头有时收敛，同时，已经初步得到改造的一部分罪犯中有些人也还会有变化和反复。因此，在改造罪犯的工作中，必须适应起伏和反复的斗争规律，紧密掌握有宽有严有紧有松的斗争策略。只有通过长期的艰苦的斗争，才能逐步消除罪犯的反动性和破坏性，逐渐巩固对他们的改造成果。

（二）为了使劳改生产大跃进，并且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，应当遵照党的总路线，政治挂帅，解放思想，打破一切迷信；进一步加强原有的企业管理，充分挖掘生产潜力；加强试验研究工作和技术教育，鼓励发明创造，不断实行技术革新；在各地经济建设的统一计划下，本着勤俭办企业的精神，大力发展劳改工业和农业。在工业

上，应当因地制宜地着重向钢铁、机电、煤炭、化工和有色金属等方向发展，并且采取先土后洋、土洋结合的办法，逐步实现半机械化、机械化，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。主要产品的产量和质量，应当力争上游，在自己的岗位上，为实现我国赶上或超过英国的战略任务而奋斗，在农业上，应当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，创造大面积丰产田，争取抛几个高产“卫星”上天，同时要尽可能地开垦荒地；积极发展多种经营，大力发展畜牧业和附属加工业，迅速把农场的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都综合利用起来；逐步地又积极地实现水利化、化肥化、机械化、电气化。实行深耕密植，加强田间管理。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和超过“农业发展纲要”规定的指标。

（三）应当继续坚持执行“多留少放”安置就业的政策。对于家住大中城市、重要工矿区、国防要地的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，以及调往边远地方进行劳动改造的罪犯，在刑满释放后，一般的应当经过动员说服一律留下。对于家在内地农村、城镇的刑满释放人员，如果群众要求释放回乡监督改造的，可以送回原籍监督生产。对于刑满留场（厂）就业人员，应当逐步协助他们就地安家立业，并且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改造工作。在政治待遇上，要根据他们的表现和有无政治权利等情况，分别对待。在经济待遇上，一般应当实行“同工同酬”，但在具体规定工资时，应当略低于当地同类同等企业的平均工资水平。

（四）各地党委和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原属省和自治区管理的监狱、劳改队下放一部分时，可以下放。今后监狱、劳改队的管理体制，仍应当坚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，由省、专、县公安机关分级管理，实行管教和生产工作统一领导。犯人的调配，由中央和省、市、自治区统一规划。

（五）必须认真加强党对劳改工作的领导，加强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密切场（厂）群关系。劳改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制，并且受当地党委的领导。应当抽调一批强的干部充实大型劳改单位的领导骨干；纯洁劳改机关的组织；加强政治思想领导，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干部学习，总结经验，提高政策业务水平，培养一支既有阶级斗争本领，又懂得生产技术的，又红又专的劳改工作干部队伍。应当推广河北、辽宁等省的办法，实行由厅、局领导人挂帅，亲自抓改造、抓生产、抓犯人生活，以政治带动业务，以点带动全面的领导方法、认真组织实现本决议的各项任务，把劳改事业办得更好。